仁愛堂田家炳中學學生守則提要

(一) 日常紀律要求

1. 守時：學生須於早上 8:10 及下午 1:35(夏令時間) / 2:05 前返抵校門，遲到者皆須記名，遲到 8 次記缺點一次。
2. 集隊：於指定時間指定地點集隊，保持良好秩序及氣氛進行集會。轉堂往返其他課室時，亦要列隊並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。
3. 功課：務必準時繳交功課，欠交、欠帶功課 8 次記缺點一次。欠交功課嚴重者會受較重的紀律處分。
4. 缺席：如遇學生缺席，校務處會致電家中查詢。逃學或曠課者，記大過一次。
5. 病假：應於當天早上 7:45 至 8:15 之間，致電校務處請假，家長並須將病假原因清楚列寫在學生手冊上，並簽名作實。一般情況，請病假兩天或以上要有醫生證明。如已累積請病假五天或以上，以後每次請病假都要有醫生證明。
6. 事假：應於請假前向班主任申請審批，獲批准後才可請事假。
7. 早退：學生要到校務處辦理手續，由校方致電家長接送。
8. 上課：要帶齊書本文具及專心上課。破壞課室秩序者會受較重的紀律處分。

(二) 校服儀容要求：

本校要求學生樸素自然、整齊清潔，所以一切飾物及獨特髮型、服飾皆在禁止之列。校服儀容不整 8 次記缺點一次。

男生： 短髮，不得染髮或新潮髮型，穿純白背心內衣、白色短襪、黑色結帶皮鞋、黑色皮帶，校服要符合學校規定的顏色及款式。

女生： 不得電髮、染髮或新潮髮型，不得化妝，穿純白內衣、底裙、白色襪、黑色結帶皮鞋，校服要符合學校規定的顏色及款式。

(三) 校外行爲：

本校十分關注學生校外言行，如學生校外行爲不檢，會受較重的紀律處分。

1. 返學、放學時要注意言行，恪守公德，不得在街上嬉戲喧嘩。
2. 不得進入遊戲機中心、網吧、桌球中心及卡啦 OK、酒廊等場所，免受不良份子影響。
3. 不得有抽煙、店舖盜竊或欺凌等行爲，首犯記大過，再犯者會有停學或勸諭離校的處分。

(四) 獎勵：

各同學應在個人品格、學業、服務活動或體藝活動上爭取優良表現。學校將因應同學在各方面的表現予以獎勵，包括頒發各項獎學金、獎狀，證書或頒發品學兼優獎、操行優異獎、學業優異獎、服務優異獎、長期服務獎、傑出義工服務獎、優點、進步獎、表揚或會考成績優異獎等。